

**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
新建排矸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5日，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新建排矸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府谷县庙沟门镇郝家沟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0° 42' 22.03174"，北纬 39° 15' 10.28420"，海拔 1197.494m，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排矸场一处，总库容 220 万 m³，复垦耕地 45766.98 m²，包括拦矸坝、排水系统、排矸道路、复垦工程等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投入运营。

2018 年 12 月 19 日，府谷县发展改革局以府发改发[2018]680 号“关于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新建排矸场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文予以项目备案，备案内容确定项目性质为土地复垦项目；2019 年 4 月，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善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2 日，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19）200 号“关于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新建排矸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予以项目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3%。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生态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效果。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逐条对照分析，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的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直接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要求措施	现场调查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排矸场填埋作业区扬尘主要防护措施包括分单元作业，对煤矸石进行及时碾压，喷洒抑尘。每个单元采取矸石倾倒后随填随压的方式，即首先由推土机摊铺，摊铺厚度 0.45~0.5m；推土机摊铺完成后，采用压实机进行压实，来回碾压 3~4 次，压实后压实度不小于 0.9。每 5m 为一层，然后覆土 0.5m，堆满一层再堆第二层，如此循环进行，当矸石堆放达到设计标高时，及时进行终期复垦，覆盖 0.8m 厚的天然土壤，然后进行复垦绿化	现场调查已落实环评中措施，现阶段未达到设计标高，未进行复垦绿化，复垦绿化纳入封场验收	已落实
车辆卸车扬尘主要防护措施包括分单元作业、喷洒抑尘	已采取分单元作业、喷洒抑尘措施	已落实
加强对运矸车辆的管理，矸石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车辆低速行驶，出场前按车辆载重实行限载，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抛洒碎屑；排矸道路采用碎石路面硬化，对场外道路派专人负责，经常维护以保持良好的路面状况，并及时清扫洒在道路上的散状物料；对运矸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对车辆实行限速，降低车速即可减少交通扬尘	已落实环评中要求措施	已落实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排矸场采用分台阶堆放工艺，每一台阶堆放至设计高度后及时覆土并建设截水沟，排出平台汇水和坡面汇水，减少矸石堆的雨水冲刷。排矸场在东、北、南侧均设截水沟，砌石明渠，底宽为 0.50m，沟深 0.50m，共计长 1290m。并在排矸场坡面马道内侧布设横向排水沟，排水沟与左右侧截水沟连通，底宽为 0.4m，沟深 0.4m，总长 240m	现场调查已落实环评中措施，排矸场两侧截洪沟现阶段不具备建设条件，在封场时验收	已落实
为了能及时发现项目淋滤液中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结合地下水赋存情况，评价要求在地表水与地下水、地下水之间联系较紧密的地段设立地下水动态观测井，具体位置应设于排矸场下游（拦矸坝下游），定期采样测量、统计分析，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减小淋滤液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观测井依托下游水井	已落实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选用低噪声的运输车辆	根据现场调查，已落实环评中措施	已落实
排矸场各种设备严格管理，文明作业，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对运输道路（排矸道路段），应经常进行维护，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于运输车辆应采取措施限制车速，车辆经过居民点应减速慢行，尽量减少鸣笛，车辆进出均安排在白天进行		
对运输路段进行绿化	纳入封场验收	/

4、生态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

表 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时段	环评要求措施	现场调查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矸石排放阶段	落实生态恢复资金，完成对边坡稳定、防洪等水土保持措施	企业已按照要求落实环评中要求内容	已落实
	及时复垦及时受益，在生产建设的过程中采用“构筑单元分层法进行填埋”逐步恢复破坏的面积，减少破坏范围		
土地复垦管护阶段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文件批复，对排矸场及堆土场实施全面的土地复垦、生态恢复措施	未设置堆土场，本条纳入封场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2021年7月27日~28日,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矸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在厂址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排矸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值最高浓度为0.253mg/m³。

2、噪声

2021年7月27日~28日,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矸场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中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3、生态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防治水土流失、减缓影响的各项措施,企业建设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措施,运营期拦矸坝处设置了截洪沟,对雨水进行合理的导排,复垦及绿化纳入封场验收。本工程没有对项目周边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种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较重视;企业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应急体系完整,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610823-2021-03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1年7月27日~28日,榆林科立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矸场下游水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排矸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水中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七、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及生态恢复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复垦区截排水沟建设、进场道路硬化、边坡水保工程措施。

2、严禁生活垃圾、II类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入库填埋。

3、复垦区堆体达到设计标高时，应及时依据土地复垦目标进行土地复垦。

4、严防垮坝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府谷县中联矿业洗选煤有限公司

2021年9月5日

项目整改要求

- 1、完善截水沟建设；
- 2、完善进场道路碎石硬化，同时对道路两侧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
- 3、规范复垦工艺过程（分区分层填埋）

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验收调查依据（煤炭洗选验收技术规范、变动判定依据、监测报告、排污许可、事故应急预案），核实验收调查范围及因子。

2、细化工程变动内容，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说明工程变动不界为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并解决。

3、调查截止验收期已处置矸石量及复垦位置。

4、说明验收调查期项目运行工况。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实际投入，核实环保投资（统计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明确地下水监控井与项目位置关系及监测井相关指标。核实项目取土场位置、现状，说明生态措施及有效性，必要时提出后续整改要求。附具相关生态恢复图片。

6、核实截排水设施建设规模、工程量及其与环评和设计文件的符合性。明确复垦区终场标高、封场要求及复垦区土地复垦目标、复垦土地利用类型。

7、补充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内容，完善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8、完善相关附图附件。按验收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